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44號

原告 寶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春輝

原告請求給付貨款事件，聲請對被告謙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分公司核發支付命令，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668,854元，應繳裁判費37,333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36,833元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日起5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陳宗賢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6 日

書記官 林玉門